

高等院校财经类应用型教材

财经法律法规

张武超 周晖 主编 / 穆晨曦 郭可 副主编

- ◆ 税务改革最新教材
- ◆ 案例导入引出知识
- ◆ 附赠课件方便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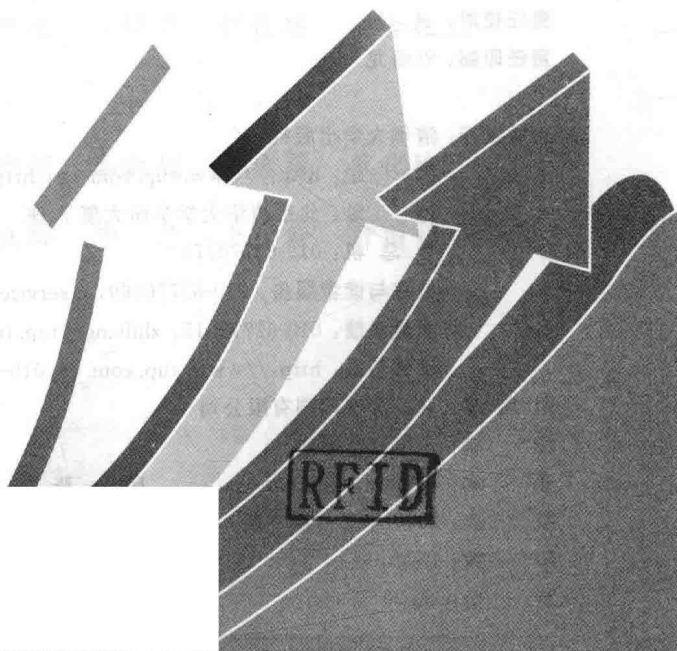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材
高等院校财经



财经法律法规

张武超 周晖 主编 / 穆晨曦 郭可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财经法规是会计工作的准则,也是企业依法经营的前提。本书是以现行与会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为基准的实用性教材,内容包括法律基础、劳动合同法、会计法、支付结算法、税法、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及会计职业道德等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并结合注册会计师考试、加强应用技能与应用能力培养。

本书既可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经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也可用于工商企业财经管理干部及“中小微”企业财税从业人员的在岗培训,并为社会广大报考注册会计师考试者提供有益的学习指导。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律法规/张武超,周晖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高等院校财经类应用型教材)

ISBN 978-7-302-44501-2

I. ①财… II. ①张… ②周…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1804 号

责任编辑:张 弛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278

印 装 者: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25

字 数:391千字

版 次: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70422-01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 征 冀俊杰 张昌连 丁 虹 武信奎 黑 岚
张建国 车亚军 吕一中 王黎明 田小梅 李大军

编 委：王 杰 齐众希 钟丽娟 王海文 李 洁 吴慧涵
黄中军 刘雅娟 赵立群 熊化珍 薄雪萍 梁红霞
鲍东梅 李淑娟 周 伟 卜小玲 张武超 巩玉环
王桂霞 周 晖 赵春萍 贾艳菊 何永利 梁 月
李秀霞 李 康 赖惠明 罗佩华 穆晨曦 赵秀艳

总 编：李大军

副总编：丁 虹 黑 岚 刘雅娟 李淑娟 薄雪萍 熊化珍

专家组：黄中军 崔 娜 赵立群 李 洁 卜小玲 钟丽娟

序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中国经济已连续多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财税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管理的主体,既是国家财政的命脉,也是企业制定政策和发展计划的主要依据。会计和税务惠及众多企业、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并在国家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各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而深受各级政府、各类企业管理者的高度重视。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随着我国政府倡导全民大众创新创业的兴起,促进了我国经济国际化的大发展;为此,国家近年及时新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外向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根据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国家需要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以适应搞活经营、启动内需、活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为了稳步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实施了新的“税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促进我国财税理论与实践发生了重大变革。会计是企业的管家、财税规章管理制度是企业合法经营的基本保障,财税政策体现了国家经济发展的主导性。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新的经济现象与管理方式的不断出现,促使我国经济国际化特征日趋明显。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企业会计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管理者会计税务知识技能培训,对规范经营、提高管理能力、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套教材出版的目的地和意义。

本套系列教材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包括会计和税务两部分、共计16本书,具体包括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成本会计、会计英语、财经法规、税法、税务会计、税收征管、税收筹划、纳税模拟实务等。

本系列教材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遵循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职业教育教学特点和培养目标,根据当前经济体制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思路、财税改革的新举措,结合国家大学生就业工程,针对各类企业、社会市场对财税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会计和税务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共同撰写。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国家财税改革与发展、注重前瞻性,具有理论适中、知识系统、内容翔实、案例丰富、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适用范围宽泛及通俗易懂等特点,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以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经管理专业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会计、税

务教学,也可以作为工商企业与经济公司财会及税务人员职业教育的岗位培训用书,并为广大社会“中、小、微”型企业创业提供有益的学习指导。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大量会计核算、财税管理最新的书刊资料,以及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会计、税务”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并得到企业、院校、会计事务及行业协会专家教授的帮助支持与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快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委会

2015年12月

财税既是国家财政的命脉,也是现代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的关键支撑,财经法规是对企业实行科学管理、确保规范经营收益的重要手段。财经法规惠及企业,涉及企业在经济领域的长远发展,在国家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并逐渐受到企业管理者、社会管理者的广泛高度重视。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不断加大,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我国复关入世条款逐步兑现,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此国家重新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企业发展的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法规;我国立法机关也加快了立法进程,制定和出台了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规,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规则,有效、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财经法规是财税、财经管理等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财经管理专业学生就业、创业所必须学习掌握的法律知识。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离不开财经法律法规,当前面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对企业从业人员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财经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既是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经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十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根据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制度改革的最新精神,系统介绍法律基础、劳动合同法、会计法、支付结算法、税法、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及会计职业道德等财政法规知识,并结合会计师考试、加强应用技能与能力的培养。

由于本书融入了财经法律法规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应用型大学财经管理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也可作为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财税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以用于工商企业财经管理干部及“中小微”企业财税从业人员的在职岗培训,并为社会广大报考会计师考试者提供有益的学习指导。

本教材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策划并具体组织,张武超和周晖主编,张武超统改稿,穆晨曦、郭可为副主编,由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侯春平教授审定。作者写作分工:牟惟仲

(序言), 张武超(第一章、第四章), 高宝通(第二章), 穆晨曦(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 周晖(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郭可(第十章), 王桂霞(附录); 华燕萍(文字修改、版式调整), 李晓新(制作教学课件)。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 我们参阅了大量财经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和网站资料, 以及我国近年颁布实施新修订的税法、会计法规及财税管理制度, 并得到业界有关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 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 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 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因我国财税政策随经济发展而处于调整期, 且因作者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 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1月

录

第一章 财经法规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解决经济纠纷	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6
第三章 会计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4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4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5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3
第四章 结算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69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7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4
第五节 银行卡结算	93
第六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96
第五章 税法基础知识与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税法基础知识	10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和税收争议的解决	124

第六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4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64
第七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7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82
第八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9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99
第三节 房产税法	200
第四节 契税法	202
第五节 车船税法	204
第六节 印花税法	205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	207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09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法	210
第九章 财政法规制度	21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2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6
第十章 会计职业道德	23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3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3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40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41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43
附录	247
参考文献	249

学 习 目 标

通过学习,学生理解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熟悉法律事实,掌握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主要内容,理解法律责任的概念、类型及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形式。

引 案

甲、乙公司因货物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甲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向法院提起诉讼。据了解,甲、乙之间没有签订仲裁协议。分析甲、乙公司解决纠纷的途径是什么?仲裁委员会和法院对甲、乙的请求会各做出什么样的处理?

【解析】 甲、乙之间由于没有签订仲裁协议,故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对甲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对乙公司的起诉,若在管辖权内,法院应予受理。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的概念及其与法律的区别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与法律的区别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由各级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统治阶

级个别集团或个人的意志在上升为国家意志之前,并不能成为法律。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买卖合同当事人依照我国合同法签订合同后,他们之间就形成了法律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侵犯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损害的一方就可以上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强制对方赔偿自己的损失。

(二)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具体包括: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③国家(特定主体);④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中,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①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②非物质财富(包括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智力成果和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道德产品);③行为(包括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④人格利益(包括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例 1-1】 甲企业与乙企业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要求,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订立了一份水泥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 100 吨水泥,价款为 3 万元。请指出在甲企业与乙企业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解析】 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甲企业和乙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甲企业的权利是取得乙企业提供的水泥,义务是必须向乙企业支付价款;乙企业的权利是取得甲企业的货款,义务是必须向甲企业提供水泥。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水泥和货款。



三、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实的含义

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二) 法律事实的类型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例 1-2】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向乙公司转让其专门为乙公司研发制造的一台仪器。但由于在合同履行前发生了地震,甲公司办公楼倒塌导致仪器被毁坏,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解析】 在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中,地震这一事件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是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例 1-3】 甲企业为存放一批货物需要向乙单位租用仓库,双方为此签订了仓储合同。但在合同履行日,乙单位因未能腾出仓库供甲企业使用,致使甲企业的货物不能在仓库存放。甲企业据此解除了与乙单位的仓储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解析】 在甲企业与乙单位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中,由于乙单位未能按时提供仓库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这一行为是引起双方法律关系消灭的法律事实。

四、法的形式与分类

(一) 法的形式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

于宪法和法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地区实际和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规章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

7. 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等。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做不同的分类。①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可以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②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③根据法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④根据法的适用范围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⑤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⑥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分为公法和私法等。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又称部门法。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民法商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部门;社会法法律部门;刑法法律部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第二节 解决经济纠纷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处理方式有:当事人协商、行政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二、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2. 仲裁的特征

①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②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判;③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一是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是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三是应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的劳动争议的仲裁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 (3) 独立原则。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 1-4】 甲、乙两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做出裁决后,甲公司不服,拟再次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分析甲公司是否可以再次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解析】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甲、乙公司应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 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五)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

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的效力。①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仲裁协议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而影响其效力。②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处理规定如下:第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时,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做出裁定;第二,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做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第三,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小贴士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但一方向法院起诉的处理规定如下。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2)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六) 仲裁裁决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仲裁庭在做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二)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1) 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2) 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数量,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参与某案件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不包括证人)。

3. 公开审判制度

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公开进行。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两审终审制度

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我国法院分为四级: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除最高法院外,其他各级法院都有自己的上一级法院。

(三)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各级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诉讼管辖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下列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按照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小贴士

地域管辖再分类

(1)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的地域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由《民事诉讼法》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的地域管辖。如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如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定义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适用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等事项。